

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年产250万条橡胶切割V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05月24日，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年产250万条橡胶切割V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租赁浙江三港起重电器有限公司空闲工业厂房，租赁面积4157平方米。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建设年产250万条橡胶切割V带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租赁浙江三港起重电器有限公司空闲工业厂房，租赁面积4157 m²，法人代表为郑友青。企业于2017年07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年产250万条橡胶切割V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08月03日，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取得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文件《关于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年产250万条橡胶切割V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5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1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条橡胶切割 V 带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设备打磨机减少 1 台；解包、配料与投料粉尘未设置单独的布袋除尘器，而是与密炼和开炼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环评中要求解包、配料与投料粉尘密闭单间收集后设置 1000m³/h 风量单独的布袋除尘设施，密炼与开炼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设置 4000m³/h 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实际解包、配料与投料和开炼、密炼接入同一套处理设施，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三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投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恶臭、打磨废气、燃气锅炉废气。解包配料投料过程时产生的粉尘和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等密炼废气以及开炼卷片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等。开炼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等硫化废气经缓冲罐收集先冷凝+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风机等辅助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原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拌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6%和 77.8%；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7%和 80.4%；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5.6%和 86.5%。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9%和 80.2%；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8.2%和 88.3%。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5.6%和 64.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且进行了雨污分流。

2. 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拌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量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量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打磨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值均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3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原料包装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条橡胶切割 V 带生产项目资料基本齐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企业须落实以下要求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集气率和去除率；企业需研究并论证废气处理量，尽可能减少废气排放量；
-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执行台账管理制度，分质分类堆放各类固废，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及设备停机检修记录；配备必要环境应急物资，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条橡胶切割 V 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陈、海、海、张新



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4 日

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条橡胶切割 V 带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5月24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吴存良	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	13906550376	332626197410170790
	徐建林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667305	331081198503028016
	张敏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工程中心	13857076271	331003198508010029
	俞利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88987970	331081198709260515
	陈清海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刘克伦	三门县琴江胶带有限公司	18605742229	33262619730106147X
	姚庆东	浙江卓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676695923	331022198708071915

